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2月2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秘書：**

李達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 議程一：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 （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6 號）

（張錫容女士、任葆琳女士和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1 分、2 時 33 分及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2. 主席請謝雅立女士匯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最新進展。

3. 謝雅立女士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6 號的進展報告。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是要建立設有海鮮食肆的「漁民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藉此弘揚南區獨特的漁民文化和歷史。重點項目分為工程和非工程兩部份，工程部份包括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興建樓高兩層的文化中心，而非工程部份則包括透過公開招標甄選符合資格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負責營運文化中心內的海鮮食肆及漁民文化微型展覽。工程方面，重點項目的工程代理建築署已呈交最新的設計平面圖及透視圖，該設計經已吸納委員於專責委員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並根據委員所選取的概念設計而作出優化。根據最新的設計，文化中心將會是一座兩層高建築物，地面是約 900 平方米的有頂蓋的開放式休憩場地和約 100 平方米的漁民文化微型展覽，而第二層則是設於室內的海鮮食肆。由於委員及公眾人士曾擔心設立文化中心會減少休憩空間，所以，建築署在設計時已盡量保留香港仔海濱公園的休憩空間，並於建築物的第二層新增觀景露台。整體而言，建設文化中心只會減少香港仔海濱公園整體休憩面積約 71 平方米，休憩場地仍然屬於香港仔海濱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市民可如常在該處進行休憩活動。此外，委員及公眾人士擔心文化中心內的海鮮食肆於營運時有可能帶來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有見及此，最新方案已取消原先計劃的戶外進餐區，海鮮食肆將設於文化中心第二層的室內空間，以避免任何因營運海鮮食肆而造成的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在推廣漁民文化方面，文化中心內的漁民

文化微型展覽將會陳列相關的展覽板、歷史文物及工藝品，而整座文化中心亦會採取融合式佈置，如在牆身懸掛相關的裝飾品、配置多媒體設備等，為訪客提供多元化的感官體驗。當局期望重點項目在推廣漁民文化時，不僅局限於海鮮食肆及微型展覽，還能在扣除營運及其他基本開支後，運用海鮮食肆的收益來資助各項推廣漁民文化的活動及各類對社區有裨益的項目。

4. 謝雅立女士續表示，就甄選伙伴機構的最新情況，文化中心內的海鮮食肆和漁民文化微型展覽將會由透過公開招標甄選的伙伴機構所營運，而相關機構必須是《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曾於 2014 年 7 月協助區議會安排公開招標，邀請符合資格的機構提交建議書。截標時，一共有兩間機構遞交申請，包括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及香港弘愛會有限公司，後者因未能證明其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金在專責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上介紹其建議書內容，然後根據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修訂建議書，並於 2015 年 4 月向民政處提交修訂版本。其後，基金再根據委員的意見進行修訂，並於 2015 年年尾向民政處提交最終修訂建議書。根據最終修訂建議書，基金在營運、設計、採購及財務安排方面作出了調整，基本上接受了委員的大部分建議。只有在後勤管理方面，基金建議每年向稻香集團支付 80 萬元的管理費，用以直接購買各項行政管理服務，代替直接聘用有關員工，以享規模經濟之利。委員曾經提出要求，希望基金能豁免相關費用，惟基金經詳細考慮後而未能同意。由於專責委員會於現階段仍在審批基金所提交的最終修訂建議書，故此，有關是否向伙伴機構收取市值租金或象徵式的一元租金，目前尚未決定。由於文化中心的所有收益必須用於實現重點項目的目標，故此收取象徵式的一元租金意味著更多資源可投放於項目之中，以弘揚南區的漁民文化。為了配合重點項目的下一步工作，專責委員會須檢視和評審基金所提交的最終修訂建議書，以決定是否接受該建議書。如委員接受，則根據專責委員會所通過的伙伴機構評核準則進行評核，從而決定是否揀選基金作為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有關重點項目的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討論文件之中，請各委員備悉。

5. 主席感謝雅立女士的匯報，並詢問委員是否接受基金所提交的最終修訂建議書。

6. 任葆琳女士表示，她的立場和上一屆香港仔選區區議員黃靈新先生相同，基本上不支持這個項目，並對象徵式的一元租金和每年繳交的管理費存有疑問，質疑區內已有太多酒樓，沒有需要再增加，帶來惡性競爭。此外，香港仔海濱公園於兩年前才完成美化工程，若再進行工程，一來會減少休憩空間，二來會為居民帶來滋擾，故此區內居民普遍反對是項重點項目。

7. 區諾軒先生表示對收取管理費相當保留。此外，香港仔有很多正在營運的酒樓需要繳交租金，項目對他們而言不公平。過往曾經考慮透過重點項目來培訓廚師，以達到某種社會功能，但後來發現不可行。現在，有意申請成為伙伴機構的基金商業味道濃厚，由該機構來負責營運酒樓，難以說服公眾該酒樓對南區有多大的社會功能。若沒有社會功能，則與一間普通酒樓沒有分別，難以提供充份理由支持新增酒樓。

8. 朱立威先生表示，專責委員會剛開始跟進重點項目的時候，原意不是興建酒樓，相信沒有一位議員會同意無緣無故地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興建一所酒樓。現在既然基金仍然未能完全接受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條件，加上不少委員都收到市民反映意見，若難以合作，建議擱置項目會比較好。

9.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原意，其實是基於香港仔漁民文化源遠流長，有些特色值得保留，於是在構思階段希望可藉着重點項目樹立南區本土的漁民文化。可是，在招標結束時民政處只收到兩份標書，而兩份標書之中，其中一份的申請機構更因未能證明其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整體招標結果令委員失望。一直以來，委員們都希望把當初的構思和推廣漁民文化的工作做好，但項目演變下來，似乎跟當初的構想有頗大的差距。此外，管理費方面，以商業角度而言每年支付 80 萬元是合理的，惟以區議會的立場而言，由於伙伴機構只須繳交象徵

式的一元租金，在這個基礎上收取 80 萬元管理費就不合理，所以對此有所保留。縱然如此，她表示欣賞基金的積極性和投入性。

10.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目前的漁民文化中心項目跟專責委員會當初的概念不相符，未能夠完全根據專責委員會當初的理念進行，以推廣漁民文化。再者，由於項目只收取象徵式的一元租金，故此對稻香集團收取 80 萬元的管理費甚有保留。她續強調，基金已努力根據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修改建議書，但無奈如何修改亦未能符合專責委員會當初提出的理念，因此建議擱置相關項目。

11. 張錫容女士表示，正如剛才委員所說，基金一直努力聽取委員的意見修改建議書，可是仍然未能達到委員的要求。她曾經在過往的會議中指出，項目的重點是推廣漁民文化特色，但現在的項目跟一般酒樓沒有分別。現時無論傳媒和居民都質疑象徵式一元租金，加上大家對 80 萬元的管理費均有所保留，與其項目裹足不前，不如擱置，再研究其他對南區有益處的項目。

12.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招標結束後民政處只收到兩份標書，而基金是唯一符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在兩次修改建議書的過程中，委員給予很多意見，而基金亦作出很大的努力，希望能配合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方向。可是，根據專責委員會文件所述，基金經詳細考慮後未能配合委員的要求，豁免由稻香集團收取的 80 萬元管理費。故此，他對這個項目有所保留。

13.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對於項目有所保留，主要原因是回報率和旅遊事務署研究報告所指出的成效，已經是一個頗大的疑問，質疑項目的回報難以平衡建造成本。根據旅遊事務署的研究報告，食肆可能要增設露天座位，才有足夠的收入來平衡開支，但此舉勢必引來更大的反對聲音。他表示，相信基金用心推廣漁民文化，但收取管理費則不能接受。縱然如此，他感謝基金以及各政府部門在此項目上付出的努力和時間。他續表示，接下來專責委員會一方面應該檢討這次項目未能推展的原因，避免日後再有類似的情況出現；另一方面，應該放遠目光，在考慮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時，事前進行多一點溝通和準備工作，以避免爭議，並使 1 億元撥款可以用得其所，讓區內人

士受惠。

14. 主席總結，歸納各委員的意見，專責委員會不接受基金建議每年向稻香集團支付 80 萬元的管理費，用以直接購買各項行政管理服務。此外，專責委員會不接受基金所提交的最終修訂建議書，亦不同意委任基金作為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主席感謝基金一直熱心參與重點項目，投放不少時間及資源，對基金的付出表示欣賞。此外，主席亦感謝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多個政府部門的支持和配合。

15. 主席指出，暫時為止沒有其他機構就這個項目提交建議書，請委員就是否重新招標或另覓新方案發表意見。

16.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表示，不贊成重新招標，建議另覓新項目。

17. 徐遠華先生表示，基於 80 萬元管理費及其他因素，原則上民主黨對這個計劃有所保留，同意擱置這個項目。此外，建議專責委員會藉這個機會繼續跟進次優項目，例如若果次優項目未必需要全數使用 1 億元，區議會應否多構思一個項目，或以其他方法善用這些公帑。

18. 主席總結，專責委員會一致通過擱置推展漁民文化中心項目，並不會重新招標。

1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曾定下重點項目的次優方案，但已事隔一段時間，認為應從長計議。請各委員諮詢本區居民，然後透過工作坊，就大家所收集的意見作出深入討論，以歸納南區最需要的項目，再提交區議會考慮。過程中，希望可以盡快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意見，請委員就上述安排發表意見。

20. 陳富明先生 MH 同意上述安排，並詢問將於哪一次區議會大會作出決定。

21. 張錫容女士表示，希望在工作坊的日期安排上能有共識，以便進行當區的諮詢工作。

22.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程序上工作坊應在大會議決前或議決後舉行。

23. 主席表示，3月17日的區議會大會主要議決不委任基金作為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以及擱置漁民文化中心項目。至於新的項目，如果能夠在該次大會討論及決定固然好，否則的話，可留待5月19日的區議會大會再作決定，以達到共識。工作坊於3月17日區議會大會前或後舉辦均可，有關詳情由秘書處通知各委員。

24.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以往的共識，若優先項目被擱置，便由次優項目補上。至於如何以更好的方法處理後備方案，可於工作坊或大會上討論，以便實行。此外，由於立法會即將換屆，恐怕會影響有關項目的進度，所以期望大家可以達到一個共識，妥善處理，盡快開展項目。

25. 主席表示，次優項目和其他委員所提出的方案，會於工作坊中作全面考慮。項目的選擇以區議會能達到共識，以及符合南區居民真正需要為原則。

26. 徐遠華先生表示，吸收這次經驗，早期公眾諮詢不足是導致優先項目被擱置的其中一個原因。現在距離3月17日區議會大會只剩下兩星期左右，時間不足以讓委員仔細研究新項目的可行性及其他細節，建議先在3月17日的大會上報告這次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決定，然後提供充足時間讓委員在地區進行諮詢工作，也讓民政處進行籌備，接着再開辦工作坊。到了5月19日的區議會大會，大家便可以作出正式決定。雖然進度會推遲一點，但這樣安排比較恰當。

27. 主席表示同意，現在距離3月17日時間不多，所提出的新方案未必成熟，應該先做好諮詢工作。故此，3月17日並非死線，委員可於5月19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詳細討論和作出決定。

28. 羅健熙先生查詢，議員是否隨時可以加入專責委員會。有些議員可能以為會議只討論如何推行優先項目，所以在換屆後沒有加入專責委員會。如果有新的替代項目，有關議員或許希望加入委員會和

參與工作坊。

29. 主席表示，工作坊將由區議會舉辦，所以會邀請所有議員參與。暫時有三位議員沒有加入專責委員會，包括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區議會會邀請相關議員參加工作坊，一起討論新的建議，而他們亦可隨時加入專責委員會。

## 議程二：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三：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下次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